

➤ **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是怎样定的？**

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纳税人的生产、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；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，即纳税人每个纳税年度的生产、经营收入总额减除成本、费用和损失以后的余额。

上述生产、经营所得包括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从事制造业、采掘业、交通运输业、建筑安装业、农业、林业、畜牧业、渔业、水利业、商业、金融业、服务业、勘探开发作业和其他行业的生产、经营所得。

上述其他所得包括：利润（股息），利息，租金，转让财产收益，提供或者转让专利权，专有技术，商标权，著作权收益和营业外收益等所得。

上述纳税年度，从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外国企业按此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有困难的，可以提出申请，报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以后，以本企业满 12 个月的会计年度未纳税年度。

如果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的中间开业，或者由于合并、关闭等原因，是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2 个月，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一个纳税年度。



商擎网独立拥有的相关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文字、图片、音频、视频资料及页面设计、编排、软件等的版权和/或其他相关知识产权，受到版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。未经商擎网许可，任何人不得复制或以任何任何方式进行使用。

商擎网

Tel +86 21 52289730

Fax +86 21 5228-9730

网址

China site : www.cbize.com

Globe site : www.cbize.net